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

目錄

壹、著作權法及相關子法 1
一、著作權法 3
二、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45
三、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47
四、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49
五、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51
六、製版權登記辦法.....55
七、製版權登記申請須知.....61
八、製版權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63
九、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須知.....67
十、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69
十一、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須知.....73
十二、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75
十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81
十四、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填表須知.....87
十五、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91
十六、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95
十七、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97

十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99
十九、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101

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117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119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 137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139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 141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 145
六、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申請書 155
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須知 177
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申請須知 187
九、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191

參、文化創意產業 201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203
二、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 213
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217
四、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221
五、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 223

肆、其他 225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227
二、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241

壹、著作權法及相關子法

著作權法及相關子法

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　總統令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二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　總統令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七條；並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九

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　總統令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二條之一至第八十二條之四、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九十六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二、第一百零六條之三、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十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　總統令增訂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三、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　總統令刪除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至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十七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總統令增訂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總統令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及第九十條之四至第九十條之十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總統令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１０３年１月２２日　總統令修正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條之二、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

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

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

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一、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

六、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

八、錄音著作。

九、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

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

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

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

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

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

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者，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

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

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

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

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

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毀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

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

通關規定，海關應即予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

相同之處理。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

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

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

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

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者，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

響。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四○○二號公告

一、本例示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著作，其內容例示如左：

(一)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二)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三)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四)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五)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六)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七)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八)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九)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十)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三、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台(87)內著字第八七○二○五三號公告

一、本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製或編輯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語文著作：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元，不滿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二)攝影、美術或圖形著作：以張數為計算標準，不論為黑白或彩色、版面大小，每張新臺幣五百元。如使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三)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新臺幣二千元。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以每頁版面新臺幣一千元為標準，依所占版面比例計算。如不能依版面計算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作者，其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標準減半計算之。

四、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編製教學輔助用品者，其使用報酬，除本使用報酬率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錄音或視聽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著作：依第二點、第三點標準減半計算之。

五、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播送者，其使用報酬，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

(一)以廣播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一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一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二)以電視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詞曲分開計算，每首每次新臺幣四十元；其他著作每三分鐘新臺幣三十元，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六、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重製、編輯教科用書或編製教學輔助用品，其所利用之著作為衍生著作時，如對原著作及衍生著作應支付二筆以上之使用報酬者，其每筆使用報酬，依第二點或第四點標準之百分之七十五計算之。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台(82)內著字第八二八四八七○號公告

一、本一定數量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定數量如下：

(一)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重製物者，以一份為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之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重製物者，以五份以下為限。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四)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著作權法及相關子法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智字第○九八○四六○六○三○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十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聯繫窗口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聯繫窗口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接受電子簽章之格式或無須電子簽章之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所稱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或權利人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自動聯繫方式之說明。

二、被侵害之著作或製版之名稱。

三、請求將涉有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內容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聲明。

四、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該涉有侵權內容之相關資訊及其存取路徑。

五、表示權利人係基於善意，相信涉有侵權內容係未經合法授權或違反著作權法之陳述。

六、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權利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通知，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網路服務提供者已提供判別權利人之機制，或與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另有約定者，從其機制或約定。

以代理人名義提出第一項之通知者，應同時聲明其已受權利人委任，並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在同一系統或網路，有多數著作或製版涉有侵權者，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得以同一通知為之。

第四條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之通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得通知補正。

前項補正通知，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自接到權利人或其代理人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為之。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通知。

第一項之補正通知，應以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原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方式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不合格式之通知、第三項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得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

第五條　本法第九十條之九第二項所稱回復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使用者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二、請求回復被移除或無法進入之內容之聲明。

三、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知悉該內容之相關資訊。

四、表示使用者基於善意，認為其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而該內容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係出於權利人或其代理人不實或錯誤之陳述。

五、同意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將回復通知轉送予權利人或其代理人。

六、註明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使用者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回復通知，應用書面或經電子簽章之文件，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但網路服務提供者認電子郵件無須採用電子簽章者，不在此限。

以代理人名義提出第一項之回復通知者，應同時聲明其已受使用者委任，並載明使用者之姓名或名稱。

第六條　回復通知不符合前條規定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通知補正。

前項補正通知，應由資訊儲存服務者自接到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回復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為之。

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通知。

使用者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補正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視為未提出回復通知。

第一項之補正通知，應以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原通知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之方式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製版權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台(87)內著字第八七八五五三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經智字第○九二○四六一二八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製版權登記，應由製版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應由受讓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應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第三條　申請製版權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製版權登記申請書。

二、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證明文件。

三、被製版之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

四、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及製版物樣本一份。

無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者，應檢具切結書，載明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

製版類別如為美術著作，應檢具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之證明文件。無上述文件者，應檢具切結書。

第四條　製版權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姓名、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三、製版物名稱。

四、製版類別。

五、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六、製版人姓名或名稱及其國籍。

七、製版完成日。

第五條　製版物依法應受審查者，於申請製版權登記時，應檢具該管機關核准文件。

第六條　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如因龐大、易損、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減免，或以原著作或原件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製版物樣本，如有前項不便繳交之情形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准予繳交樣本之一部分。

第七條　製版物樣本，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事項：

一、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製版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製版完成日期。

原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一款之事項者，免予標明。

第八條　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二、讓與證明文件。

第九條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製版權登記號碼。

三、讓與人及受讓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製版權信託塗銷登記或製版權信託歸屬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

二、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製版權登記號碼。

三、委託人、受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四、信託關係消滅，製版權歸屬於第三人時，申請製版權信託歸屬登記者，並應記載第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地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第二條所定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申請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之利益，得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申請人持外國公文書申請登記者，該公文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

第十四條　申請人持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出具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未依規定繳納規費者。

二、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者。

三、應檢具之文件欠缺者。

四、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

一、申請人非第二條所定之人者。

二、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檢具之文件不符者。

三、申請製版權登記者，其申請事項與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者。

四、製版完成已逾十年者。

五、申請登記之事項不實者。

六、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第十七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者，除將登記之事項載於登記簿及刊登政府公報外，並應檢附登記簿謄本，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八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後，發現登記之事項錯誤者，得由原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第十九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之情形者，原申請人得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更正之。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逕行更正，並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後，其已登記之事項變更而不涉及權利之得、喪變更者，得由原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變更。

第二十一條　申請登記繳交之證明文件、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及製版物樣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准予登記之處分後，不得請求發還。

第二十二條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時，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登記申請書、登記簿及其他必要書表之格式，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定之。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製版權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人應為製版人。

二、應繳相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一份。

(二)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證明文件。無上述證明文件者，應繳切結書，載明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

(三)被製版之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核驗後發還。

(四)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一份。

(五)製版物樣本一份。

1、文字著述之製版物樣本須有連續頁碼，並裝訂成冊。

2、應於適當位置標明：

(1)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原著作未標明上述事項者，應標明無該項記載。

(2)製版人之姓名或名稱。

(3)製版完成日。

(六)申請之製版類別如為美術著作，應另繳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之證明文件。無上述文件者，應繳切結書，載明被製版之美術著作係就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

(七)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事者，應繳之各有關證明文件，列示如下：

1、委任他人代理申請者，應繳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2、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出具之文書，均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持外國公文書申請登記者，該公文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4、大陸地區人民之製版物如屬出版品且在大陸地區及本國自由地區皆已發行者，應繳行政院新聞局審查核准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八)文件係外文者，應繳中文譯本。

三、證明文件除委任書外，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影本應記載「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字樣，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製版權登記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壹、申請登記事項

一、製版物名稱：

二、原著作名稱：

三、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四、製版類別：□文字著述　□美術著作

單位及數量：

五、製版人姓名或名稱：　　國籍：

六、製版完成日：___年___月___日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　　為本件登記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參、申請人（須為製版人）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出生或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出生或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伍、規費：共計新台幣 3800 元整。收據號碼：

陸、附件

□被製版之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證明文件___份或切結書___份。

□被製版之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一份。

□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一份。

□製版物樣本一份。

□美術著作首次發行之證明文件___份或切結書___份。

□其他證明文件（自填）:

製版權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

壹、申請登記事項

說明：

1、申請人應按製版物名稱據實填寫。

2、被製版之原著作未標明原著作名稱或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應填寫原著作無該項記載。

3、勾選「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單位或數量」請依著作之型態填寫，例如「一冊」、「一張」……等。

4、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

5、請填寫製版完成日期。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參、申請人（須為製版人）

說明：

申請人應為製版人，請填寫製版人之資料：

1、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請詳填住居所或營業所（務請詳填鄉、鎮、市、區）、電話（俾利聯絡）、手機/E-MAIL（如無者得免填）。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資料填寫說明請參「參、申請人」。

伍、規費：共計新台幣 3800 元整。收據號碼：

說明：

1、申請製版權登記每件應繳納申請費 3,600 元、登記費 100 元及公告費 100 元，共計 3,800 元。繳費方式：可以現金、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若以郵匯繳付，受款人請書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帳號為 0012817-7，並請註明「製版權登記申請案」、「製版物名稱」及「申請日期」。

2、收據號碼由本局填寫。

陸、附件

說明：

申請登記繳交之附件，請於該附件前之□內打「ˇ」。申請書所列者

均為應檢具之文件，除：

1、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如確有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申請減免，或以原著作或原件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2、製版物樣本，如確有不便繳交之情形者，得申請繳交樣本之一部分。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人應為受讓人。

二、應繳相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一份。

(二)讓與契約書或其他讓與證明文件。如前手之權利移轉未經登記者，應檢附原登記之製版權人至本案讓與人間所有權利移轉過程之讓與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事者，應繳之各有關證明文件，列示如下：

1、委任他人代理申請者，應繳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2、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出具之文書，均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持外國公文書申請登記者，該公文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四)文件係外文者，應繳中文譯本。

三、證明文件除委任書外，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影本應記載「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字樣，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壹、基本資料及申請登記事項

一、製版物名稱：

二、原著作名稱：

三、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四、製版類別：□文字著述　□美術著作

單位及數量：

五、製版人姓名或名稱：　　**國籍：**

六、製版完成日：___年___月___日

七、原登記號碼：

原登記之製版權人：

八、讓與人：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出生或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九、受讓人：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出生或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十、讓與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權利範圍：□全部　□部分：_____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　　為本件登記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參、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手機：

E-MAIL：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手機：

E-MAIL：

伍、規費：共計新台幣　　1200　　元整。

收據號碼：

陸、附件

□讓與契約書或證明文件正本___份。

□其他證明文件（自填）：

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

壹、申請登記事項

說明：

1、申請人應按製版物名稱據實填寫。

2、被製版之原著作未標明原著作名稱或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應填寫原著作無該項記載。

3、勾選「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單位或數量」請依著作之型態填寫，例如「一冊」、「一張」……等。

4、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

5、請填寫製版完成日期。

6、係指經登記之原製版權登記，如經讓與或信託登記，請填寫前一讓與或信託登記號碼及該登記之製版權人姓名或名稱。

7、請填寫讓與人及受讓人資料。

8、請填寫讓與日期及讓與之權利範圍，如為部分，請填寫讓與之比例（如二分之一）。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參、申請人

說明：

申請人應為受讓人，請填寫受讓人之資料：

1、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請詳填通訊處（務請詳填鄉、鎮、市、區）、電話（俾利聯絡）、手機/E-MAIL（如無者得免填）。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資料填寫說明請參「參、申請人」。

伍、規費:共計新台幣 1200 元整。收據號碼：

說明：

1、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每件應繳納規費 1,200 元。繳費方式：可以現金、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若以郵匯繳付，受款人請書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帳號為 0012817-7，並請註明「製版權讓與登記申請案」、「製版物名稱」及「申請日期」。

2、收據號碼由本局填寫。

陸、附件

說明：

申請登記繳交之附件，請於該附件前之□內打「ˇ」。如前手之權利移轉未經登記者，應檢附原登記之製版權人至本案讓與人間所有權利移轉過程之讓與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人應為委託人及受託人（共同申請）。

二、應繳相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一份。

(二)信託契約書或其他信託證明文件。如前手之權利移轉未經登記者，應檢附原登記之製版權人至本案委託人間所有權利移轉過程之讓與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事者，應繳之各有關證明文件，列示如下：

１、委任他人代理申請者，應繳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２、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出具之文書，均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３、持外國公文書申請登記者，該公文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四)文件係外文者，應繳中文譯本。

三、證明文件除委任書外，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影本應記載「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字樣，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壹、基本資料事項及申請登記事項

一、製版物名稱：

二、原著作名稱：

三、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

四、製版類別：□文字著述　□美術著作

單位及數量：

五、製版人姓名或名稱：　　**國籍：**

六、製版完成日：___年___月___日

七、原登記號碼：

原登記之製版權人：

八、登記類別：

□信託登記　□信託塗銷登記　□信託歸屬登記

九、委託人：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出生或設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十、受託人：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出生或設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十一、製版權歸屬之第三人（辦理信託歸屬登記時）: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出生或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十二、登記原因發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權利範圍：□全部 □部分：____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　　為本件登記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參、申請人（須為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手機：

E-MAIL：

受託人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手機：

E-MAIL：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伍、規費:共計新台幣 1200 元整。收據號碼：

陸、附件：

□信託契約書或證明文件正本___份。

□其他證明文件（自填）:

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書填表須知

壹、申請登記事項

說明：

1、申請人應按製版物名稱據實填寫。

2、被製版之原著作未標明原著作名稱或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應填寫原著作無該項記載。

3、勾選「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單位或數量」請依著作之型態填寫，例如「一冊」、「一張」……等。

4、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

5、請填寫製版完成日期。

6、係指經登記之原製版權登記，如經讓與或信託登記，請填寫前一讓與或信託登記號碼及該登記之製版權人姓名或名稱。

7、請勾選信託登記類別。

8、請填寫委託人及受託人資料。

9、辦理信託歸屬登記時，請填寫製版權歸屬之第三人資料。

10、請填寫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如信託日期、信託消滅日期、信託歸屬日期等)及其權利範圍，如為部分，請填寫比例(如二分之一)。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參、申請人

說明：

申請人應為受讓人，請填寫受讓人之資料：

1、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請詳填通訊處（務請詳填鄉、鎮、市、區）、電話（俾利聯絡）、手機/E-MAIL（如無者得免填）。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說明：

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資料填寫說明請參「參、申請人」。

伍、規費:共計新台幣 1200 元整。收據號碼：

說明：

1、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每件應繳納規費 1,200 元。繳費方式：

可以現金、即期之銀行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若以郵匯繳付，受款人請書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帳號為0012817-7，並請註明「製版權信託登記申請案」、「製版物名稱」及「申請日期」。

2、收據號碼由本局填寫。

陸、附件

說明：

申請登記繳交之附件，請於該附件前之□內打「ˇ」。如前手之權利移轉未經登記者，應檢附原登記之製版權人至本案委託人間所有權利移轉過程之讓與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一二一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台（87）內著字第八七八五二六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經（89）智字第八九三一四六二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一○四六○三一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一份。

三、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

四、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國籍。

五、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及住、居所。申請人如知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

六、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說明。

七、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

八、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及其批發價格。

九、預定發行數量。

十、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

音樂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三款之事項者，免予記載；其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住、居所不明者，亦同。

音樂著作如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其申請書應記載首次發行之國家或地區及該款規定發行事實之日期。

音樂著作如合於本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其申請書應記載符合該規定之相關事實。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有關證明文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係指下列文件：

一、銷售用錄音著作錄有音樂著作之證明文件。

二、前款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者，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經以書面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後，始對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生效力。

第六條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國公文書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

第七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其住、居所均不明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書內容公告之。

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接獲通知或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公告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陳述意見。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委任他人代理或陳述意見者，應檢具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經以書面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後，始對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未依規定繳納申請費者。

二、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

三、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者。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證明文件或音樂著作之著作樣本不符者。

五、應檢具之文件欠缺者。

六、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二、不符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申請登記之事項不實者。

第十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不予強制授權之許可者，應以書面敘

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一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二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者，應同時告知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許可利用之方式。

申請人應給付之使用報酬，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報酬率} = \frac{\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times 5.4\% \times \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text{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

依前項計算公式計算之使用報酬低於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算。但申請人如有特殊事由，經檢具證據證明者，得逕以前項規定計算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存使用報酬者，應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未給付使用報酬者，不得利用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

第十五條　申請人取得著作權專責機關強制授權之許可者，不得轉讓其許可或禁止他人另行錄製。

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報之預定批發價格低於實際批發價格或預定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高於實際所利用之音樂著作

數量，致使用報酬高於依第十二條規定給付之數額者，應補足之。

申請人經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後，如欲增加其被許可發行之數量者，應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變更發行數量。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前項變更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許可錄製之錄音著作重製物，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

二、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之年、月、日及文號。

四、銷售之區域。

五、足以識別發行數量之序號。

六、錄音著作重製物之產品標題名稱及代號。

音樂著作未標明前項第一款之事項者，免予記載。錄音著作重製物無前項第六款之事項者，亦同。

申請人應於第一項錄音著作重製物出版後十四日內繳交樣品一份予著作權專責機關、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但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之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公告並通知申請人、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代理人。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撤銷或廢止許可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此處由本局於
收文時黏貼條碼)

申 請 費：新臺幣 3000 元
收據號碼：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

一、音樂著作著作名稱：

二、音樂著作著作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三、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住(居)所：

四、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

五、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之名稱及其公開發行滿六個月之說明：

六、欲利用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說明：

七、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擬附著之媒介物

(一)名稱或性質：

(二)批發價格：

八、預定發行數量：

九、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

十、音樂著作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

(一)首次發行日：　　年　　月　　日

(二)首次發行國家或地區：

(三)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日：　　年　　月　　日

十一、音樂著作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之相關事實：

十二、申請人

(一)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年　　月　　日

(三)住(居)所：

(四)電話：

十三、代理人

(一)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住(居)所：

(三)電話：

備註：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填表須知

一、本表(1)欄：申請人應按音樂著作著作人所定之著作名稱據實填寫。但音樂著作樣本上未標明著作名稱者，得免記載。

二、本表(4)欄：申請人如知悉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請予填寫。

三、本表(7)(8)(9)欄：請詳細填寫，俾供主管機關決定使用報酬之數額。

四、本表(10)欄：如音樂著作非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本欄毋須填寫。

五、本表(11)欄：如音樂著作非合於著作權法第四條但書規定者，本欄毋須填寫。

六、本表(12)欄：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七、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加紙黏附或另附附件。如加紙黏附者，並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八、本申請書請用中文正楷字填寫，得附記外文，並應避免塗改，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九、本申請書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著作權法及相關子法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台(76)內著字第四八四七九○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三三三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經濟部經(88)智字第八八○一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三○○五三二八九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調解之：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二、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爭議。

前項第二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三條　前條所定爭議之調解，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事件之性質或著作

之類別指定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調解之。

第四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以書面為之，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調解事由。

四、爭議要點。

前項申請書，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第五條　當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之。

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屆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

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著作權專責機

關應提交委員會調解。

第八條　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六條規定拒絕調解之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

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著作權專責機關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九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處所行之，得不公開。

前項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經當事人申請，應行迴避。

第十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助調解；著作權專責機關亦得視調解案件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及列席或參加調解會議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當事人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調解委員及列席調解會議者之姓名、職業及住、居所。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成立之處所。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以正本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第十四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自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核定發還之調解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調解書送達當事人；或自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予核定理由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該理由轉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自調解會議為調解不成立決定之日起十日內，送達當事人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台(87)內著字第八七○四六六五號、財政部台財關第八七○三七八三五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一○四六○四一四○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九一○五五○一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三○四六○九八八○號、財政部台財關字第○九三○五五○六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申請查扣者，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並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申請之：

一、享有著作權或製版權。

二、足以辨認侵害物之描述。

三、侵害事實。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應釋明之。

第一項之保證金，得以下列擔保代之：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第三條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應即為查扣。

查扣之申請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為之。

前項檢視，應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海關為前項指定時，應注意不損及被查扣物機密資料之保護。

第六條　被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

權之物者，海關得應申請人之書面申請，將被查扣物之數量及其發貨人、進口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告知申請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經濟部經(89)智字第八九三一五四二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二○四六一四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九○四六○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每首新臺幣三千元。

二、申請製版權登記：每件申請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及公告費新臺幣一百元。

三、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每件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四、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每件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五、申請查閱製版權登記：申請查閱製版物樣本或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申請影印證明文件，每案新臺幣一百元。

六、申請製版權登記簿謄本，每案新臺幣五十元，申請人查詢資料，須提供檢索服務者，每張另收新

臺幣二十元。但准予登記隨通知發給申請人謄本者，不另收費用。

七、申請調解：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台(81)研綜字第三九九○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8 日內政部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三○一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85)內著字第八五八八五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經濟部經(88)智字第八八四六一八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三○四六○二八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九九○四六○五二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設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任期二年，由局長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

者、專家、權利人代表、利用人代表及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幹事二至六人，均由本局業務有關人員調兼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辦理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辦理諮詢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所定之諮詢事項，得由本會視個案實際情況，審酌著作權利用市場之範圍及其授權秩序之影響後，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諮詢小組，由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辦理爭議之調解事項，應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規定為之。

第七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第八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第十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本局局長核定後，以本局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經智字第○九五○四六○一二七○號令發布

規　　定	說　　明
一、　本認定要點依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為將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原則性規定詳細規範，特依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及第二項所稱破解、破壞或規避，於本要點中簡稱規避。	本要點所稱之規避，指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所稱之「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及第二項所稱之「破解、破壞或規避」。
三、　下列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非屬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一)主要供規避防盜	一、按根據「科技中立」原則，並非所有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均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僅於符合一定要件之情形，始賦予負面評價，予以限制，

拷措施之用。 (二)除前款用途外，其商業用途有限。 (三)為供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用而行銷。	爰參考美國、歐盟、日本、韓國、香港法制及相關自由貿易協定內容，規定相關條件。 二、本點所稱之「防盜拷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及禁止或限制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exploitation control）二種情形。
四、電器、通信、電腦產品之零件、組件或產品不得具有前點之情形，但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之人，就該產品及其零件、組件之設計或選擇上，並無義務對於任何特定防盜拷措施予以反應。	一、按多功能電子設備（multifunction electronic devices）可能在多項功能之中具備可規避防盜拷措施之功能，但並非以此等規避功能為其設計主要目的。則此等設備可否因本法所定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而不得製造、散布，爰有加以釐清之必要。

	二、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c)(3)規定:「本條規定並不要求在電器、通信、電腦產品等零件之設計、組合上，對於任何特定保護措施予以反應，只要此等零件、組件或產品不落入本條(a)(2)或(b)(1)之規定(即不屬於上述三要件之情況)」。歐盟 2001 年指令前言第 48 點闡明:「此等保護措施並不表示有義務去設計對於保護措施可以反應之器材、產品、零件或服務，只要這些器材、產品、零件或服務不落入本指令第六條之禁止規定(即不屬於上述三要件之情況)」。此等規定旨在就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與多功能電子設備之製造、銷售業者之利益間尋求平衡點，

	確有必要，爰參考上述立法例規定之。
五、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所稱為維護國家安全者，指依法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所為之保護資訊安全或情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資訊安全，指為判別及處理政府所管領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之缺點所進行之行為。	一、本點適用於為維護國家安全，依法令執行活動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包括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或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或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 及 exploitation control）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 二、相關事例：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避免政府所管領之電腦遭到駭客入侵，自行或委由包商對政府各單位所管領之電腦為測試，以便判別或處理前開

	電腦之缺點，並為改進，以確保資訊安全。 2.國家安全局為維護國家安全，特別針對疑似不利國家之情報需要，破解可疑之電腦或伺服器，或其中特定文件或檔案所附加之防盜拷措施，俾了解是否有欲不利我國之情況。 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 條第（e）項有關「依法執行情報及其他政府活動之免責」之規定定之。
六、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指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令所執行之偵查、調查或其他政府活動。	一、本點適用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令執行政府活動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包括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或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

	著作或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 及 exploitation control）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 二、相關事例： 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偵查犯罪等行為，因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或相關特別法（如通訊保障監察法等）所賦予之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故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俾進行依法令所執行之活動。 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條第(e)款有關「依法執行情報及其他政府活動之免責」之規定定之。
七、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	一、本點適用於檔案保存機構等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

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無法合理獲得與該被進入著作相同之以其他形式表現之重製物。 (二)進入著作後，接觸著作之時間未逾善意作成是否取得著作決定所需之時間，及未作任何其他用途。 合於前項規定進入著作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 二、本點所稱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指非營利性，且其館藏係開放供公眾使用，或雖非開放供公眾使用但係提供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及其附屬組織部門研究人員及其他在專業領域研究之人員使用。 三、相關事例： 1.某出版社發行一本電子版百科全書，但並無試用版，且無法以合理方式取得該著作之其他形式重製物（例如紙本版），導致圖書館須購買該電子版才能了解、評估該電子版百科全書之內容是否

	值得購買。在此情形下，若該電子版百科全書設有禁止或限制他人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致使圖書館在實際購買前無法進入著作內容以了解、評估該著作是否值得購買、典藏，為避免使非營利檔案保存、教育機構或圖書館浪費經費採購不符需要之資料，故允許得規避後進入觀看，以評估是否購買，達公、私益平衡之目的。 2.某大學機械系想要評估某一軟體是否符合需要，予以購買，但是該軟體廠商並未提供合理評估方式，且以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保護

	其著作，為避免該大學購買不符需要之軟體，故允許規避後進入觀看，以評估是否購買，達公、私益平衡之目的。 四、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 條第（d）款有關「非營利性圖書館、檔案保存處及教育機構之豁免」之規定定之。
八、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為保護未成年者，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為防止未成年人進入網際網路上之著作。 (二)未違反本法之規定。	一、本點適用於為保護未成年者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 二、合於本點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亦得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

	或資訊。 三、相關事例： 網路上有些色情或暴力內容之著作，不適於未成年人進入觀看。而基於保護未成年人之立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法令規定，應採行分級制度。惟如該著作或存放該著作之伺服器，以加密方式或其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加以保護，致無法一一區別其內容，將無法落實分級，保護未成年人。為保護未成年人，故允許得規避防盜拷措施。 四、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條第(h)款有關「保護未成年人之免責」之規定定之。

九、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五款所稱為保護個人資料者，指下列情形： (一)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具有蒐集或散布足以反應個別自然人在網際網路上尋求進入著作活動之個人資料之功能。 (二)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在正常運作上，未告知具有前款功能，且未提供防止或限制該功能之選擇。 (三)規避之效果僅限於判別及解除第一款之功能，且	一、本點適用於為保護個人資料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 二、相關事例： 某著作或其防盜拷措施具有於他人進入其著作時，就會自動蒐集或散布該進入者在網際網路上活動之功能，由於其並未通知該使用者，導致該使用者網際網路活動之個人資料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即被蒐集或散布，嚴重違反個人隱私權。為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均衡法律保護防盜拷措施之意涵，故允許於符合本條規定條件下，得規避防盜拷措施，解除此等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之功能。

不影響他人進入任何著作。 (四)規避之目的僅限於防止第一款之功能，且其行為不違反其他任何法令之規定。 合於前項各款情形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第一項規定於防盜拷措施或被其保護之著作並不蒐集或散布個人資料或已向使用者揭示不具備或不使用此蒐集或散布功能之情形，不適用之。	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條第(i)款有關「為保護個人資料者之免責」之規定定之。
十、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指為測驗、檢查、改正安全性上之瑕疵或缺點而進入電腦、電	一、本點適用於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形，包括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腦系統或電腦網路。 前項規定，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進行安全測試之人限於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所有人、操作人員或經其同意之人。 (二)安全測試所得之資訊僅用於促進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所有人或操作人員之安全，或直接提供予該電腦、電腦系統、電腦網路之研發者。 (三)前款資訊之使用或保存，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	control)，及發展、製造、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設備、零件、技術等。 二、相關事例： 為測驗某機關網站之防火牆是否有瑕疵或缺點，而易遭他人擅自破解或入侵，故允許為達安全測試之唯一目的且不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得規避其防盜拷措施，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且為供此安全測試之唯一目的，而發展、製造、散布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資訊或提供服務的廠商，亦適用本款規定。

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合於前二項規定而得進入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網路，且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為供執行第一項安全測試為唯一目的，得發展、製造、散布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但以該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本身不屬於第三點所定情形為限。	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條第(j)款有關「安全性測試之免責」之規定定之。
十一、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款所稱為進	一、本點適用於為進行加密研究而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情

行加密研究者，指基於提昇加密技術或發展加密產品之目的，為確認及分析著作所用加密技術之瑕疵或缺點，而符合下列條件之行為： (一)合法取得已公開發表著作之加密重製物或內容者。 (二)不規避，即無法進行加密研究者。 (三)行為前曾試圖向權利人取得規避之授權而未獲同意者。 (四)其行為不侵害著作權，亦不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	形，包括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及發展、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設備、零件、技術等。 二、相關事例： 為研究新的加密技術以開發新的防盜拷措施或新的網路安全機制，而去蒐集市面上現附加有防盜拷措施，且使用加密技術之著作加以研究。此一研究行為有利於加密技術的發展，故允許已合法取得著作重製物且曾設法取得授權但無法取得者，為達此加密技術研究之唯一目的且不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得規避防盜拷措施。且為執行加密技

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加密研究是否合於前項各款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加密研究所得之資訊是否予以散布；如有散布，是否以提昇加密技術之方式散布；其散布之方式是否侵害著作權或違反侵害隱私、破壞安全、電腦犯罪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進行加密研究	術研究之唯一目的，亦得發展或應用規避防盜拷措施之科技方法，或將此等科技方法提供其他執行加密研究之人。 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條第(g)款有關「加密研究之免責」之規定定之。

之人，其研究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受他人之聘雇；是否具備適當之訓練或經驗。 (三)進行加密研究之人是否將其研究之發現或成果，通知採取防盜拷措施之著作權人；其通知之時間。 合於前二項規定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為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為唯一目的，得發展或應用規避禁止或限制	

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科技方法，並得將此等科技方法提供其他共同執行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或提供予其他自行執行符合第一項加密研究之人，供其確認研究結果。	
十二、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所稱還原工程，指經合法授權使用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 為執行前項還原工程，在必要範圍內，且不侵害著作權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一、本點第二項適用於為進行還原工程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 二、第三項對於為達到第一項相容性之判別及分析所必要，得發展或應用科技方法以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或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即 access control 及 exploitation control）。 三、相關事例：

為達到第一項相容性之判別及分析所必要，且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者，得發展或應用科技方法，以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或利用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行為人，以達到第一項相容性為唯一目的，得將第二項還原工程所獲得之資訊或第三項所採取之科技方法，提供予其他人，但以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為限。 本點所稱相容性，指電腦程式彼此間，可相互交換資訊並加以使用之功能。	為開發出與其他廠商電腦程式相容的電腦程式，例如：相容於 WORD 或 PDF 的製作程式，開發廠商可以透過還原工程的方式進行相容程式的開發。為了進行還原工程，可以對於有附加防盜拷措施的 WORD 或 PDF 製作程式加以規避後，解譯他人的電腦程式，以了解他人電腦程式之結構及技術，但以開發相容的程式為限。 四、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第（f）款有關「還原工程之免責」之規定定之。
十三、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所稱其他	一、本點適用於依主管機關所定情形而得規避禁止或限制

主管機關所定情形，包括下列情形： (一)為查明防止進入網域、網站之商業性過濾電腦程式所阻絕之網路位址名單者。但專為保護電腦或電腦系統，或單純為防止接收電子郵件，而由電腦程式所阻絕的網路位址名單，不在此限。 (二)因電腦程式之硬體鎖故障、損壞或淘汰，致無法進入該程式者。 (三)因電腦程式或數位內容產品所使用之格式業已淘	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情形。 二、相關事例： 1.某一個非色情網站的網長，為了解該網站是否遭商業性過濾程式不當過濾，而對該過濾程式所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加以規避。 2.使用者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之程式，該程式之硬體防護措施（dongles）因故障而無法使用，為繼續使用該程式者，而對該程式所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加以規避。

汰，須使用原有媒介或硬體始能進入該程式或產品者。 (四)以電子書型式發行之語文著作，其所有之版本，包括被授權機構所採行之數位版本，因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取功能之接觸控制裝置，使銀幕讀取裝置以特定格式表現，致盲人無法閱讀時，為達成讀取功能者。 合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	3.如有一套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入著作防盜拷措施（access control）之電腦程式，因一般人均已不使用該程式格式而被淘汰，嗣後因須使用該程式格式，始能進入該程式加以利用，所採規避該程式防盜拷措施之行為。 4.某一電子書之版本採用防止電子書啟動讀出功能接觸控制裝置，在銀幕所呈現之讀取裝置之格式，無法供盲人讀取時，為使其達成讀取功能，所採規避該電子書防盜拷措施之行為。 三、本點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201 條第（a）款有關對商業性過濾軟體、電腦程

施。	式之硬體、電腦程式之使用格式及電子書之規避之規定定之。
十四、本認定要點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責成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本認定要點，爰就定期檢討之期間予以規定。

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　總統令公布全文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總統令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並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三、個別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四、概括授權契約：指集管團體與利用人約定，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

五、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約定，由集管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

六、管理費：指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費用。

七、使用報酬率：指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供利用人利用而收取使用報酬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

八、共同使用報酬率：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同一利用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

第二章　設立

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

第五條　數個集管團體，欲合併為一個集管團體時，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因合併而消滅之集管團體，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集管團體承受。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第七條　集管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四、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五、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六、會員之權利義務。

七、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八、董事、監察人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申訴委員會之委員，其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九、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十、經費來源及會計。

十一、公告方法。

十二、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

十三、章程變更之程序。

十四、使用報酬率變更之程序。

十五、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變更之程序。

十六、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變更之程序。

十七、訂立及變更章程之年月日。

十八、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對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

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名稱相同。

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

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四、不合法定程式經著作權專責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申請許可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第九條　集管團體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

集管團體應於前項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前項公告，應以登載於集管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新聞紙、集管團體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十條　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集管團體之會員應為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

違反前項規定，其先後加入者，就後加入之集管團體，視為未入會；其同時加入者，應於加入時起三十日內擇一集管團體加入，未於三十日內選擇者，視為均未入會。

第十二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

一、死亡、破產或解散。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十四條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

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第十五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第六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會員大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章程變更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集管團體解散之決議，適用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集管團體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監察人執行下列職務：

一、自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調查集管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二、自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編造之各項表冊，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於會員大會。

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集管團體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監察人不得兼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

第十九條　集管團體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集管團體交涉時，由監察人為集管團體之代表。

第二十條　集管團體應設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選任之。

集管團體得以章程明定會員與集管團體間之爭議，未經申訴委員會處理者，不得向會員大會提出。

申訴委員不得由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工作人員擔任。

申訴委員就申訴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集管團體應將申訴委員會之裁決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但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業務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收支決算表。

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

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集管團體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集管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會員執行集管業務。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執行集管業務時，應依所定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收取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費率或金額，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四、利用之質及量。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

一、一定金額或比率。

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

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

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

第二十五條　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

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得令集管團體提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

第一項之申請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自申請審議日生效。但於該使用報酬率實施前申請審議者，自實施日生效。

前項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

第六項及前項之審議決定，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決定者，利用人與集管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集管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

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經著作權專責機關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

第一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

第二十六條　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

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前項之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第一項經核定之暫付款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

利用人依第一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利用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給付暫付款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經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應依集管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經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禁止實施者，集管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暫付款。

第二十七條　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

第二十八條　個別授權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二、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三、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四、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五、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六、違約責任。

七、訂約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概括授權契約，除應載明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第三十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前項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

前項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決定。

第二項共同使用報酬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並應將決定之處分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前項經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經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於前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前，已自行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者，得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會員退會時，集管團體應即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

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但授權

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

無前項但書情形者，退會會員得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但該退會會員加入另一集管團體，而就前項利用人之利用於該新加入之集管團體得受分配者，不得請求分配。

集管團體與利用人有第二項但書約定者，集管團體應於會員退會時即時通知利用人。

第三十二條　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內，要求集管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於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間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

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

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

第三十五條　集管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但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集管團體無管理之權利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集管團體不負擔保之責。

第三十六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三十七條　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集管團體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

利用人不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集管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定之授權契約。

第三十八條　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

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

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

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

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

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

六、每人分配之金額。

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

第三十九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刑事部分，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

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指訴願及其他行為。

第五章　集管團體之獎勵、輔導及監督

第四十條　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成績優良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獎助。

第四十一條　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

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

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四十二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

廢止其許可：

一、未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法人登記。

二、完成法人登記後滿一年未開始執行集管業務。

三、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

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五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經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分而未予撤換或停止職務。

二、經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分仍未改正。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生效前已依法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之團體，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前已管理之事務尚未了結者，應繼續處理。

前項團體未於本條例公布生效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辦理集管業務或申請被駁回者，其於本條例公布生效日前，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所訂定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契約期間，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屆滿者，以該日為契約終止日。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實施之使用報酬率，及已申請審議而尚未完成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未滿二年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

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

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經智字第○九九○四六○四○九○號

主旨：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如下：

(一)語文著作：一百二十人。

(二)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

(三)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

二、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二類以上，每一類別之發起人最低人數均須達到前點各款所定之人數。

三、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者，檢附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之人數，準用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經（89）智字第八九三一五三七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經智字第○九九○四六○○九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如下：

一、申請設立許可，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一類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二、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之著作類別為一類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三、申請合併許可，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經智字第○九九二○○三○三一○號令發布

一、本作業方式適用於下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 許可申請案之審查：

(一)集管團體之設立。

(二)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

(三)集管團體之合併。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如發現申請案中有應補正事項者，得於本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前，先請申請人補正，如有法定不予許可之情形，應函復不予許可；如無前述事項，即召開審查會審查。

三、審查：

(一)擇定審查人：

1、審查人之人數為五人，分由下列人士擔任：

(1)本局著作權組組長。

(2)具備著作權法或著作權集管業務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之學者或專家二人。

(3)公平交易法專家一人。

(4)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會計之專業人士一人。

2、除本局著作權組組長外，其餘審查人由本局視申請案件之性質機動遴聘。

3、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遴聘為審查人。其利害關係發生在後者，應予解聘，並由本局補行遴聘審查人。

(二)審查方式：

1、審查會以本局著作權組組長為召集人及主持人，決議採多數決。

2、審查人對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於審查會召開前，應依著作權集管團體條例之相關規定，就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與法定要件，以及是否能有效管理集管業務等項詳予審核，並作成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提交審查會。

3、審查會應就各審查人之審查意見詳予討論，作成決議。

4、審查會如有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及申請人列席諮詢。

四、集管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集管團體之合併等許

可申請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附件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申請案審查意見表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案別	□設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 □合併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審查意見			

<table>
<tr><td>須補充
之資料</td><td colspan="2"></td><td>須邀請諮
詢之人士</td><td></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人
簽名或蓋章</td><td></td><td>審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或合併許可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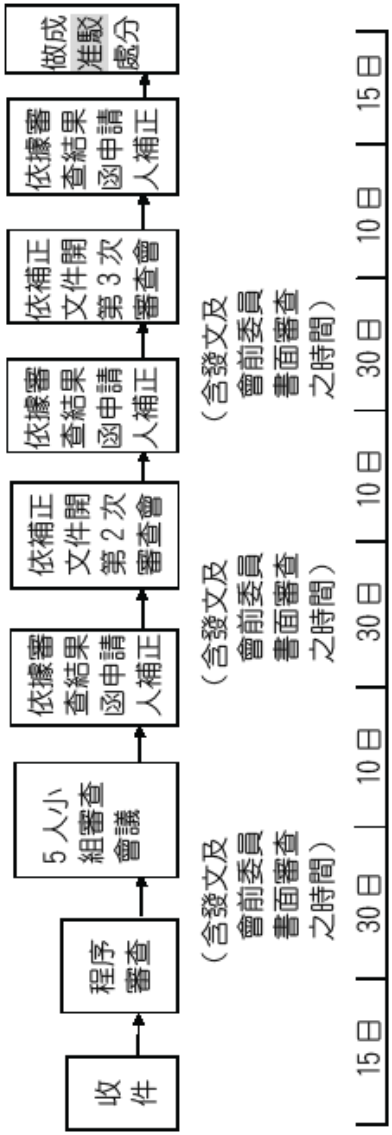

※處理期間共 150 天（5 個月）

※※審查會議召開之次數依申請案實際情形而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經智字第○九九○二六二六一五○號令發布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事項，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前置作業程序：

(一)文件審查：

檢視申請案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二)公布於本局網站，並載明下述事項：

1、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事由、使用報酬率項目及訂定該項費率之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名稱。

2、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於一定期限前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表明參加申請審議之請求。

(三)通知集管團體提出相關文件：

將利用人申請審議之相關資料影本送交相關集管團體，並載明應於一定期限內檢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說明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之意見及相關資料彙整表」(附件一)及其電子檔。

(四)相關集管團體回覆意見及資料應送交申請人(以下均含參加人)表示意見。

(五)辦理諮詢事項：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決定利用人申請審議費率諮詢方式及辦理諮詢事項，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意見交流會，邀請申請人及集管團體出席。

三、審議時應參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附件二)。

四、依審議結果，為下列處置，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相關集管團體；除第一款之處分外，應公布於本局網站：

(一)認該申請無理由者：作成駁回處分。

(二)認該申請有理由者：決定使用報酬率。

(三)認該費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等法定禁止實施之事由者：作成禁止實施之處分。

五、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附件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說明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之意見及相關資料彙整表

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編號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備註**
1	貴會訂定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時，曾審酌本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說明內容欄位內具體說明： 例1：曾與本利用型態之利用人達成協議、已有收費事實，並請說明協議內容、授權條件或收費情形，同時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協議書、契約、實際

				收費標準等)供參。 例 2：未能與利用人達成協議，亦請說明與利用人協議過程及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說明內容欄位內具體說明： 例：利用人因利用貴會著作所獲得的收益。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說明內容欄位內具體說明： 例：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貴會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利用市場之占有

				率。
		□利用之質及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說明內容欄位內具體說明： 例 1：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該利用型態之利用人之利用次數、及利用貴會管理著作之比率等相關資料。 例 2：利用人利用貴會所管理著作情形(比率)與其利用其他團體著作情形之差異。
2	貴會如曾參酌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以外之其他因素，請填具於說明內容			請參考以下範例具體說明： 例 1：曾參酌國外著作權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訂定，並

	欄位內。		請檢附參考團體之具體數據及相關資料，如參考資料為外文者，並請檢附中文譯本。 例 2：曾參考國內其他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請說明參考團體名稱、項目及理由。
3	其他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事由		請依照利用人申請審議事由逐項填寫。

填表說明：

一、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如有無法填答之問題，請說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二、填答本表所須檢附之資料等附件，請編序號，依序附加於本表最後頁，並請檢送電子檔。

附件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

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宜審酌下列因素：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現行市場費率。

(二)過去費率的變化情形。考慮原先擬定之費率是否仍屬於現行費率水準，環境、科技發展或利用之改變是否影響現行費率之理由。

(三)就新興之利用型態，得參考比較國內現存集管團體相類似利用型態之費率。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

(二)考慮利用人之支付能力及取得授權對利用人之重要性。

三、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

四、利用之性質及數量。

(一)利用該集管團體著作情形與利用其他集管團體著作情形之比較。

(二)費率表中收費級別之劃分、級別個數是否能充分顯現著作利用程度、價值及其級別個數是否適當，且不同層級間的費率遞增或遞減的幅度是否相當。

(三)其他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五、其他

(一)物價指數（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等）之變動。

(二)國外相同類別著作且利用情形相似之使用報酬率，參考對象宜與本國經濟發展相當。

附件三

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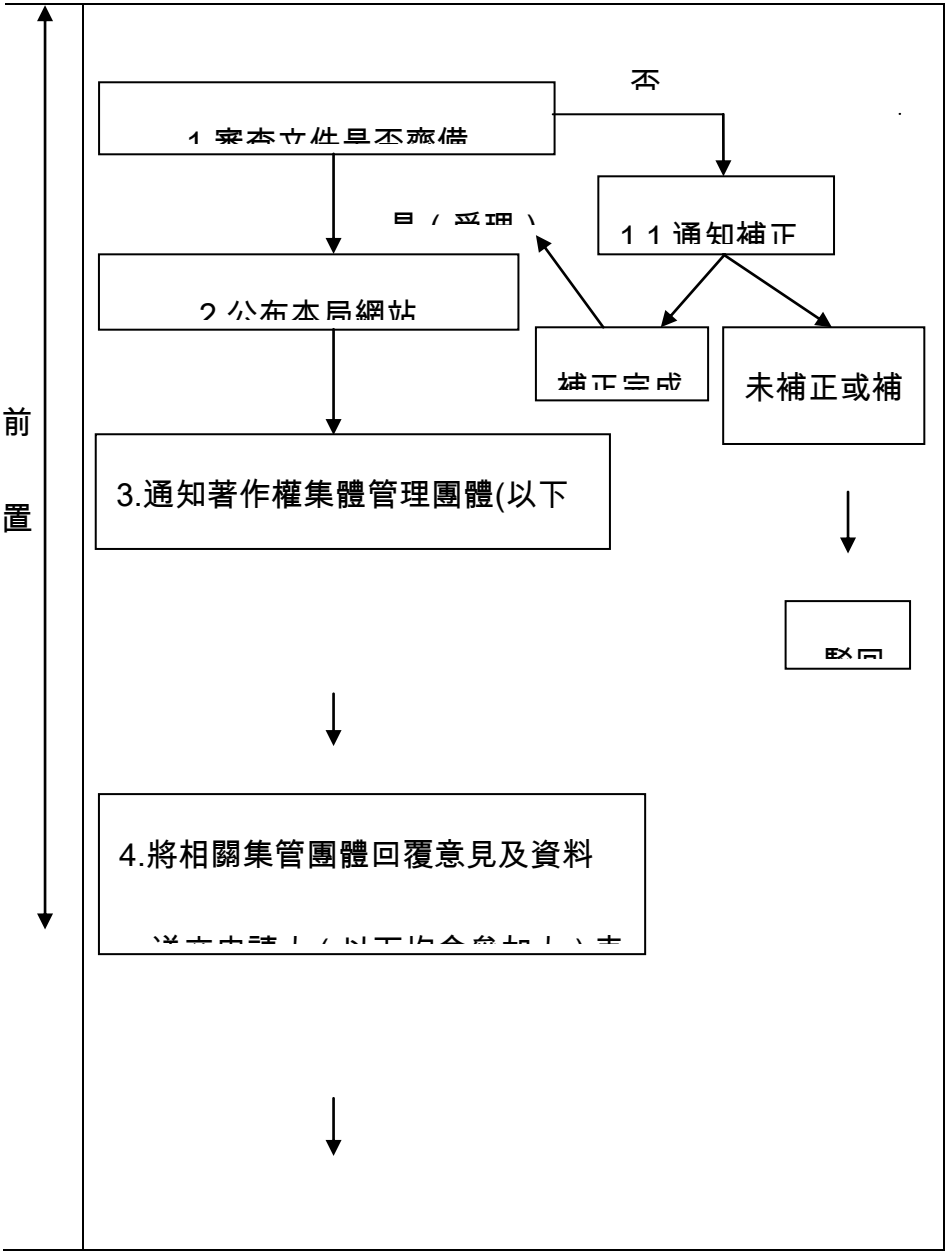
否
1.審查文件是否齊備
是（受理）
11.通知補正
2.公布本局網站
補正完成
未補正或補
前置
3.通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
4.將相關集管團體回覆意見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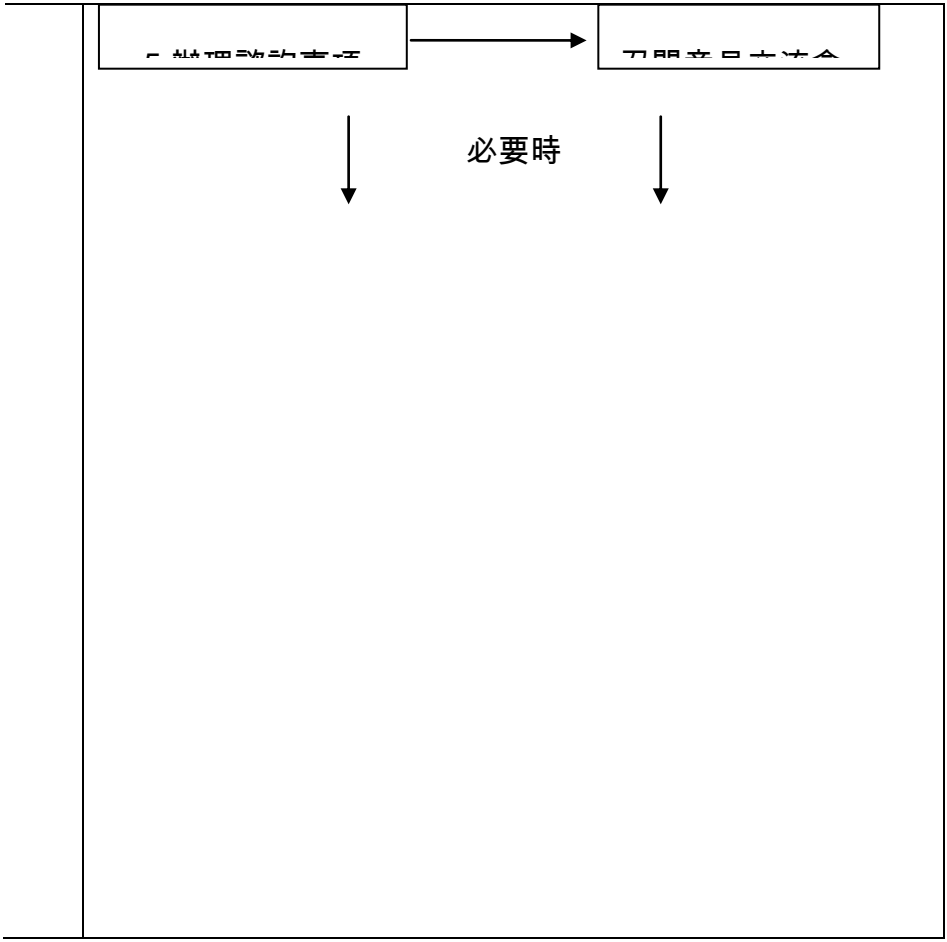
必要時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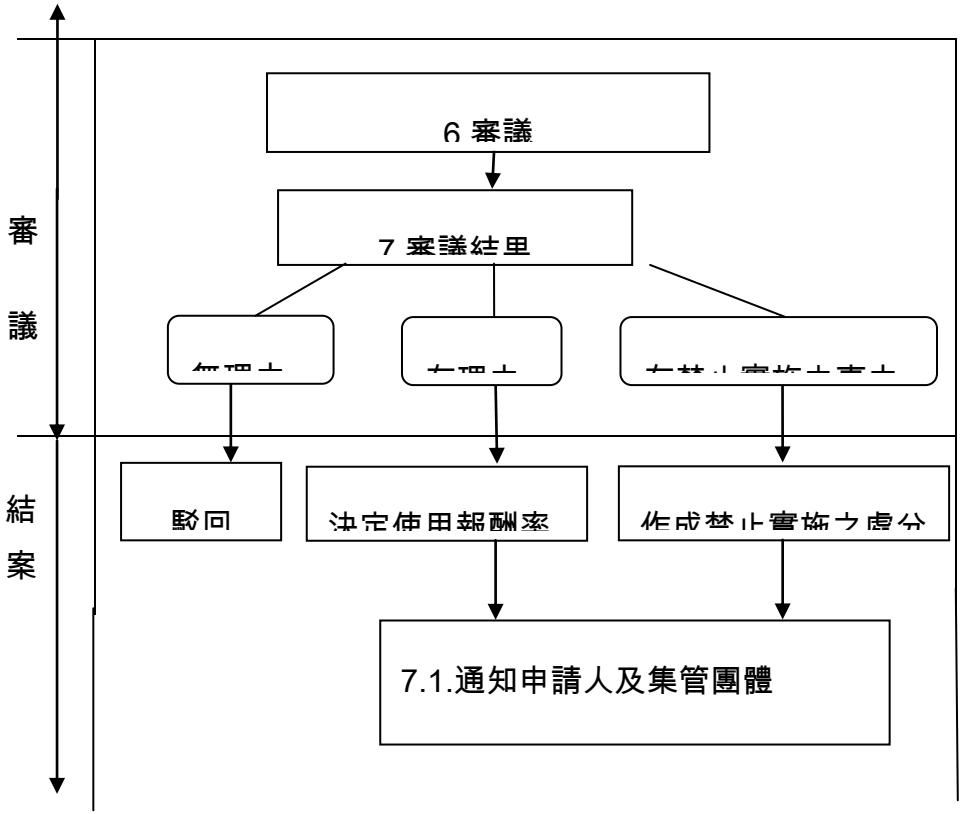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

一、應備文件

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設立許可,須同時檢送下列文件及電子檔各一份,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文件之原本以供核對: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

(三)章程。

(四)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

(五)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六)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七)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八)管理契約範本。

(九)營運計畫書。

(十)其他證明文件。

二、應備文件之說明

(一)申請書

1、申請人:

（１）申請人必須是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之發起人。

（２）申請人必須是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而且其著作財產權必須是申請設立之團體所管理的權利。

（３）申請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無行為能力。

②限制行為能力。

③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④被宣告破產尚未復權。

⑤自然人曾犯下列刑事之罪，被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Ａ詐欺罪。

Ｂ背信罪。

Ｃ侵占罪。

Ｄ違反著作權法之罪。

⑥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被判罪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⑦目前是別的集管團體的會員，而該集管團體與本件申請設立的集管團體，二者所管理的著作類別及其權利範圍全部相同或部分相同。

（４）申請人最低人數如下，每一類別之申請人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類以上，每一類別均須達到最低人數：

①語文著作、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

②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

（５）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由申請人全體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為法人，另應載明代表人字樣及其姓名，並蓋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

（６）申請書內申請人欄每一申請人簽章處須註記該申請人在發起人名冊之記載編號，俾供核對。

２、申請意旨：

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設立集管團體之意旨，並載明下列事項：

（１）團體名稱：

①名稱指申請設立之集管團體之全名。

②名稱不得與已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相同。

（２）團體管理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①著作類別：指團體係由何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依著作權法第五條例示之十種著作類別，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

②權利範圍：指團體管理哪些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財產權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十一種。各類著作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各有差異，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③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就各類別所管理之權利分別記載，例

如：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及公開上映權。

（3）團體所在地：

指團體設立於某省某縣（市）。

3、代理人：

（1）申請許可時，可委任代理人代理申請。

（2）委任代理人者，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或通訊處，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附委任狀。

4、指定之代表人：

（1）申請許可時，如未委任代理人者，須指定申請人中之一人為代表人，以便專責機關聯繫洽辦有關申請的事項。指定代表人時，申請書內應載明該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或通訊處。

（2）代表人必須是自然人，且為在國內有住所之中華民國人。

（3）未指定代表人，且經專責機關限期命其指

定而未指定者,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之。

5、附件：

申請書須載明所送附件之名稱及數量。請於申請書中該附件前之□內打「ˇ」。申請書所列者均為應檢具之文件。

6、申請書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

（二）發起人名冊

1、申請著作權集管團體設立許可，須檢送發起人名冊一份，載明下列事項：

（1）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2）發起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3）發起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列為附件記載：

①發起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應一一詳實記載。

②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不

同著作類別應分別記載。

2、發起人人數與申請人人數相同，請參見本須知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４）。

3、名冊內所載的發起人須與申請書完全一致。其編號與申請書內申請人之編號請儘量一致，俾利核對。

4、發起人不得有本須知所載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之（3）①至⑦的任一種情形。

5、發起人名冊及其附件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

（三）章程

1、章程係集管團體執行業務之依據，及由發起人全體共同訂定之內部規範，須由全體發起人簽名或蓋章，始具有法律上之效力。

2、凡是團體之組織、人員、權利義務、執行業務之準則或其他相關事項均可在章程內詳予訂明，作為團體運作之準據。

3、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七條規定章程應記載的事項如下：

（１）名稱：即團體的全名。

（２）目的：即團體設立之目的。

（３）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主事務所所在地指團體主事務所設置之地點；團體設有分事務所時，其設置的地點亦須於章程內載明；團體如未設分事務所，自不須記載。

（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指團體管理的著作類別及著作財產權。著作類別係指團體由何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依著作權法第五條例示之十種著作類別，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權利範圍係指團體管理哪些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財產權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十一種。各類著作享有的著作財產權各有差異，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５）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具備何種資格的人可以加入團體做會員？發生何種情形將會導致喪失會員資格的結果？均須詳予訂明。

（６）會員之權利義務：即會員加入團體後享有何種權利？負擔哪些義務？須明白訂定。

（７）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①應以集管團體為維持其正常運作所需經費為標準訂定之。

②管理費指團體執行集管業務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取之費用，也就是團體為著作財產權人從事訂約、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之行為，而向著作財產權人所收取之對價。

③管理費如何計算？其計算之標準、比率或明確之數額須訂定清楚。

④除訂定會員應負擔之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外，就非會員的著作財產權人依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二條要求團體管理的情形亦須明確訂定其管理費的費率或金額。

（８）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名額、職權、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團體所設置的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人數、職責權限、任期，以及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之方法、程序、事由或其他相關的事項，亦須詳為訂明。

（９）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團體會議之種類，包括會員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會議之召開程序、決議的方法及會議進行遵循的規範等等須訂定清楚。

（10）經費來源及會計：指團體經費之籌措、保管、經費運用支付之會計事項等所應遵循的規範。

（11）公告方法：指團體採用何種公告方式而產生公告效力。團體會員眾多，且有許多牽涉利用人的事項，必須以公告使會員及利用人周知。

（12）申訴委員會處理會員與集管團體間爭議之事項、程序及議決方法：會員與團體間發生爭議時，如何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之程序及形成決

議之方法等相關事項須一一訂明。

（13）章程變更之程序：章程係由發起人全體於設立團體時共同訂定，為團體執行業務之準據，章程訂定後若有更改之必要，因涉及團體及會員之權益，須將其變更的程序明確訂定。

（14）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等文件之變更程序：前述文件之變更程序，涉及會員之權益事項，仍應於章程載明其變更程序，以應團體運作之需要。

（15）訂立及變更章程之年、月、日：即發起人全體共同訂立章程之日期，及嗣後變更章程之日期。

（16）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指依照法令須於章程內記載的其他事項。

4、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於前述章程所訂事項詳予敘明，例如：會員之權利義務、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是否因不同之著作類別而有異、各類著作代表所占董事、監察人之

名額等。

5、章程之規定不得與法令牴觸。

6、章程之文字如有增刪修改，增刪修改處須由三人以上之發起人簽名或蓋章。

（四）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

即團體對外授權時如何向利用人收取報酬之規定，亦即依各種授權方式訂定收費之方法，例如使用前收取或使用後收取，或先收部分費用，使用後再結算等等。個別授權契約及概括授權契約之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均須詳予訂明。

（五）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1、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係指團體對外收取之使用報酬，如何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分配辦法。

2、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團體所收的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每年至少要分配一次給著作財產權人。

3、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不僅須訂定會員的分配方法，非會員的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時，收取的報酬如何分配？也須一併訂明。

4、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就不同類別著作之利用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如何分配，亦應特別訂明。

（六）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1、個別授權契約指團體與利用人約定，由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而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也就是團體就特定的著作與利用人訂定的個別性質授權利用著作之契約。所謂特定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單一著作之授權，也包括將所管理之某部分著作著作財產權授權之情形在內，例如某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包含流行音樂與古典音樂，倘其僅授權利用所管理的流行音樂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或僅授權利用所管理的古典音樂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屬個別授權契約，亦即只要不是將團體所管理的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都屬於個別授權契約之性質。

2、個別授權契約範本內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定型化契約格式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之約定條款，也就是須明確訂定合約的條文：

（１）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２）著作名稱。

（３）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４）授權利用之地域。

（５）授權利用之期間。

（６）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７）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８）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９）違約責任。

（10）訂約年、月、日。

（七）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1、概括授權契約指團體與利用人約定由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而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也就是團體就所管理之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與利用人訂定的概括性質授權利用著作之契約。

2、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內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定型化契約格式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之約定條款，也就是須明確訂定合約

的條文：

（１）授權利用人在約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

（２）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３）授權利用之地域。

（４）授權利用之期間。

（５）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６）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７）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８）違約責任。

（９）訂約年、月、日。

（八）管理契約範本

1、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團體約定，由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取之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的契約；也就是團體為管理著作財產權而與著作財產權人約定，由著作財 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而由團體對外授權利用人使用，並將所收使用報酬定期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的契約。

2、管理契約在下列兩種情形下訂定：

（１)會員入會時,團體須與會員訂定管理契約。

（２）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時,須與團體訂定管理契約。

３、管理契約範本包括上述兩種情形的管理契約在內，須以定型化契約格式之方式就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訂定具體的條文。

４、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就與特定類別著作之權利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應特別訂定。

（九）營運計畫書

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如下:

１、成立集管團體之必要性分析：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已有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存在，應說明成立新團體之必要性，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不加入現有集管團體之原因；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應說明管理多類著作之實益及其必要性，例如：集管團體管理二類以上著作對利用市場的影響等。

２、會員招募目標：應說明未來有意願加入之會員人數、預估管理著作數量及相關證明，例如：

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會員之意向書等，並應說明達成招募目標之具體方法及相關數據之計算基礎。

3、集管團體之組織架構：應說明集管團體之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及其運作，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兼顧不同類別著作之著作權人權益。

4、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應說明未來營運工作計畫、授權業務推展情形，包含未來收費對象、收費策略等，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共同或分別推動不同類別之著作。

5、利用市場調查分析：應說明未來授權市場之授權利用型態，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分析，並應提出未來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特別說明不同類別著作之利用市場何在。

6、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之規劃：應說明將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包括如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應審酌之因素，例如：如何與利

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如何調查目前市場利用情形及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是否參考國內、外相關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等，以及預定訂定各項利用型態使用報酬率之先後順序（應配合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之規劃）如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並應分別說明如何分別或共同訂定使用報酬率。

（十）其他證明文件

前述應備文件中如有需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亦應一併提出。

（十一）文件規格

1、上述（三）至（十）之文件限用Ａ４之紙張，以中文正楷直式橫書方式書寫，標明頁數，並於每頁適當處所由申請案代表人或代理人蓋騎縫章。

2、文字如有增刪修改，增刪修改處須由申請案代表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費

申請集管團體設立許可，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申請之著作類別如超過一類，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申請費新台幣_____元（請參照申請須知第三點）

壹、申請意旨

請予許可設立下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一、名稱：

二、管理之著作種類及其權利範圍：

三、所在地：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_____為本件登記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或名稱：（簽章）

代表人：(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肆、申請人指定之代表人(未委任代理人者，應指定代表人)

姓名：(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居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伍、附件

□發起人名冊

□章程

□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

☐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管理契約範本

☐營運計畫書

☐**申請書及附件之電子檔。**

☐其他證明文件（自填）:

陸、申請人

（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 2 類以上，請依著作類別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發起人名冊記載編號	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發起人名冊記載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發起人名冊記載編號	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發起人名冊記載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團體名稱) 發起人名冊

（申請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 2 類以上，請依著作類別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為法人，請一併填寫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附表

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如申請管理 2 種以上之著作類別，不同著作類別請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發起人名冊編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表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發起人名冊編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須知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欲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應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二、應備文件及其說明如下:(電子檔請一併檢附)

(一)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1、指「欲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著作財產權人)名冊」,並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填寫。

2、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1)著作財產權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者,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2)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請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所定書表,並注意下列事項:

①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應逐一詳實記載。

②如申請增加之著作類別為二類以上，不同著作類別應分別記載。

③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3、著作財產權人所需之最低人數如下：

（1）語文著作、音樂著作：一百二十人。

（2）其他類別之著作：三十人。

（二）章程草案：

1、除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部分外，其餘皆應記載為最近一次所修正，且係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完成公告程序之章程內容。

2、應配合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於章程草案中修正內部組織架構、權利義務關係等規定。

3、有關配合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修正之部分，應一併檢送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1、使用報酬之收受方法：指就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部分，訂明各種授權方式之收費方法。

2、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指就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收受之使用報酬部分，如何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非會員之辦法，且就不同類別著作之利用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如何分配，亦應特別訂明。

（四）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新增或修正之個別授權契約範本，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空白契約格式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2、著作名稱。

3、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範圍。

4、授權利用之地域。

5、授權利用之期間。

6、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7、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8、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9、違約責任。

１０、訂約年、月、日。

（五）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新增或修正之概括授權契約範本,除載明一般授權契約須注意的條款外，須以空白契約格式之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１、授權利用人在約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

２、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範圍。

３、授權利用之地域。

４、授權利用之期間。

５、授權利用之利用方法。

６、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７、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８、違約責任。

９、訂約年、月、日。

（六）管理契約範本：

１、管理契約指著作財產權人與集管團體約定，由集管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取之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的契約，且集管團體須

分別與會員及非會員訂定之；管理契約範本須以空白契約格式之方式就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訂定具體的條文。

2、配合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所新增之管理契約範本，就與增加著作類別之權利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應特別訂定。

（七）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營運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必要性分析：應說明管理多類著作之實益及其必要性；如申請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已有經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存在，並應特別說明集管團體增加管理該類別之必要性，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不加入現有集管團體之原因、或同一集管團體一起管理之實益及對利用市場的影響等。

2、會員招募目標：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有意願加入之會員人數、預估管理著作數量及相關證明，例如：著作財產權人加入會員之意向書等。

3、集管團體之組織架構：應說明集管團體之內部

組織、員額配置及其運作，另應特別說明因應增加管理著作類別時，內部組織員額配置如何調整，以兼顧不同類別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保障。

4、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應說明新增管理著作類別之未來營運工作計畫、授權業務推展情形，包含未來收費對象、收費策略等，並應特別說明如何共同或分別推動不同類別之著作。

5、利用市場調查分析：應說明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未來授權市場之授權利用型態，及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分析，並應提出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市占率調查報告，包括被利用之著作及被利用之比率。

6、使用報酬率如何訂定之規劃：應說明欲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將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包括如何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應審酌之因素，例如：如何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利用人之意見、如何調查目前市場利用情形及所管理著作之市占率、是否參考國內、外相關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等，以及預定訂定各項利用型態使用報酬率之先後順序（應配合未來營運目標

及策略之規劃）。

三、前述應備文件，如係配合新增管理著作類別而修正現行之文件，請檢附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四、申請費：申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許可，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申請之著作類別如超過一類，每增加一類，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團體名稱)

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 2 類以上，請依著作類別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國籍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為法人，請一併填寫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增加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

（如申請增加管理 2 種以上之著作類別，不同著作類別請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著作類別：_____

序號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編號	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28				
29				
30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須知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申請須知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合併時，應由欲合併之集管團體共同申請。

二、應備文件如下：(電子檔請一併檢附)

（一）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即會員及非會員名冊（如合併後管理之著作類別為二個以上，不同著作類別請分別記載，請參考附件)。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範本。

（五）概括授權契約範本。

（六）管理契約範本。

（七）合併之證明文件：如會員大會決議之紀錄。

三、申請費：申請合併許可，每件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一萬元。

_____(團體名稱)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合併後管理之著作類別如為 2 類以上，請依著作類別分別填寫）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備註(會員請打「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為法人，請一併填寫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如為會員，請於備註欄內打「ˇ」。

著作類別：_____

編號	姓名或名稱	出生或設立年月日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備註 (會員請打「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為法人，請一併填寫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如為會員，請於備註欄內打「ˇ」。

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

一、申請人

申請人係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之利用人。

二、應備文件

申請審議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應備具申請書 1 份及檢附相關資料。

三、申請書記載事項說明

（一）申請人

1、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2、申請人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3、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繳交委任書，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授權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如為法人，另應載明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

（二）申請審議事項

1、使用報酬率項目：

請填寫所要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例如：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如申請審議之費率項目超過 1 項時，應按申請審議項目分項填寫。

2、集管團體名稱：

請填寫訂定該使用報酬率項目之集管團體名稱，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費率時，應按各該集管團體之名稱分項填寫。

（三）申請審議之理由

1、申請審議之理由應具體、明確，例如：集管團體就電視台音樂頻道及新聞體育頻道採取相同之收費標準，未考慮利用量較小之利用型態訂定收費級別；或集管團體收取使用報酬違反何一法律規定之事實說明；如果僅記載「費率太高」、「收費太貴」等則屬不夠具體、明確。

2、申請人得提出其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

或計算方式。

3、申請審議多個使用報酬率項目，應分項敘明申請審議之理由。

四、相關資料：

（一）申請人如曾與集體管理團體就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簽訂合約者，請檢送最近簽訂的授權契約影印本一份。

（二）申請人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或參考資料者（例如：國外利用人相同利用情形之付費標準），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三）其他：本局認有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出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審議。

五、文件規格：

（一）申請書請使用本局所定書表及相關附表填寫，並檢附電子檔。

（二）其餘應備文件、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之紙張，以中文正楷直式橫書方式書寫或影印，並標明頁數或依序標號。

（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

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詳閱申請須知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壹、申請人（多位申請人時，請按附表 1 依序填寫，並指定應受送達人）

※申請人必須是所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之利用人或是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參加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代表人：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地址：

電話及手機：

E-MAIL：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_____為本件申請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參、申請人指定之應受送達人(未指定者，此處免填)

姓名：

住所或居所地址/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肆、申請審議項目及理由

※請參考附表 2 之範例填寫。

※請就所申請審議項目清楚敘明申請審議之具體理由，並詳閱申請須知第三點(二)(三)。

※如內容過多者，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方式附於本申請書之後。

伍、附送書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

□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電子檔___份。

□附表 1___份。

□附表 2 __份。

□其他相關資料：(請於下列參考項目中勾選或自行填寫)

□曾與集管團體簽訂之合約____份

□曾與集管團體協商之相關資料____份

□集管團體現行實際收費資料____份

□國外集管團體對相同利用情形之收費資料____份

□其他_____

_____

陸、簽章（申請人多位時，應按附表 1 格式填寫及依序簽章，並附於本申請書之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章）（代表人簽章）（代理人簽章）

附表 1 (申請人名冊)

編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	聯絡電話/手機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表 2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td></tr>
<tr><td colspan="4">集管團體名稱：</td></tr>
<tr><td>編號</td><td colspan="2">申請審議之理由</td><td>理由說明</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u>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u>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td><td>□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td><td>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1：集管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例 2：集管團體雖曾與申請人協商但未能達成協議，則請說明協議過程、及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td><td></td></tr>
<tr><td>□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td><td>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申請人利用集管團體著作所獲得的收益低於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等。</td><td></td></tr>
<tr><td>□管理著作財產</td><td>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td><td></td></tr>
</table>

		權之數量	例：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如有具體調查或統計數據並請提供。	
		□利用之質及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1：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等，如有相關數據資料並請提供。 例 2：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其著作之性質（是否屬重要性、必要性等），或逕予說明申請人實際利用著作	

			情形。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1：集管團體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管團體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管團體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 例 2：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 例 3：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	

		式。 例 4：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

參、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二二四五一號　　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視覺藝術產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九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第十一條　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第二章　協助及獎補助機制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三、創業育成。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七、運用資訊科技。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九、促進投資招商。

十、事業互助合作。

十一、市場拓展。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

政府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美學及文化創意欣賞課程，並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列為評選項目。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建立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得協調各駐外機構，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參加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

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

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第三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智字第○九九○四六○五九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質權設定登記後為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二、質權讓與登記者，其讓與契約及原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原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三、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四、質權消滅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之證明文件、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

件。

五、質權處分之限制登記者，其處分之限制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著作係首次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繳交著作樣本；著作樣本如因龐大、易損、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敘明理由，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二、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書應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或與其證明文件不符。

四、應檢附之文件欠缺。

五、其他得補正之情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

一、申請人非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

二、申請登記之事項，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三、遇有利害關係人爭執而其內容涉及私權。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不實。

五、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備。

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登記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備置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簿，記載核准登記之事由；該登記簿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登記申請，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及格式。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智字第○九九○四六○五九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授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欲利用之著作樣本。

前項第二款之著作樣本，如因著作樣本龐大、易損、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敘明理由,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由代理人申請者，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欲利用之著作之種類、名稱、內容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被利用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 。

四、欲利用著作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之說明。

五、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

六、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

七、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

前項第五款之說明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

二、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範圍。

三、利用人就其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時預定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

四、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

五、欲利用之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中所占之比例。

六、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

第一項第六款之說明，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查詢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相關訊息，經該團體或機構回覆無法得知所欲查詢之內容，或自其接獲查詢文件日起經過三十日無回覆。

二、申請人已登載新聞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自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日起經過三十日無回應。

前項第二款之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應記載下列各款：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或設立年、月、日、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二、查詢著作之種類、名稱、內容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 。

三、已查詢之相關著作權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名

稱、住所或居所及查詢日期。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二、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檢附文件或著作樣本不符。

五、其他得補正之情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

一、申請事項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符。

二、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備。

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者，應同時為使用報酬之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在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

申請人未依前項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不得

利用許可利用之著作。

第七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本辦法所定許可授權之申請時，仍應為必要之查證。

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許可授權申請，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及格式。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智字第○九九○四六○五九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申請規費如下：

一、質權設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文化創意產業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智字第○九九○四六○五九七○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每件著作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文化創意產業

肆、其他

其他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6 日簽署生效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台八二外二八九○八號函准予備查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雙方，為增進彼此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商業、文化暨其他關係，並基於無差別待遇原則，促進商業發展，茲締結本協定，俾提高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之權益，而無損於彼等著作依前此相關之協定或其他協議得獲得之保障。

第一條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即本協定之締約雙方，同意各依其國內法暨本協定，賦予文學與藝術著作之著作人、著作權人充分及有效之權益。

(二)「領域」係指本協定述及之締約各該方當局所管轄之地區。

(三)「受保護人」係指：

甲、依各該領域法律認定為公民或國民之個人或法人，及

乙、於該領域內首次發行其著作之個人或法人。

(四)以下各款對象，倘符合本段乙款以下之規定者，於本協定雙方領域內，亦視為「受保護人」:

甲、上述第(三)項甲款所稱之人或法人。

乙、上述第(三)項甲款所稱之人或法人，擁有大多數股份或其他專有利益或直接、間接控制無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第四項所規定之人或組織，在締約雙方領域內，於下開兩款條件下，經由有關各造簽訂任何書面協議取得文學或藝術著作之專有權利者，應被認為係「受保護人」:

甲、該專有權利係該著作於任一方領域參加之多邊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內首次發行後一年內經由有關各造簽署協議取得者。

乙、該著作須已可在任一方領域內對公眾流通。

本項所稱之間接控制，係指透過不論位於何處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加以控制之意。

(五)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代表之領域所屬「受保護人」之文學與美術著作倘係在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之領域參加之國際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內首次發行，其專有權利於美國在台協會所代表之領域內將受充分之著作權保護。

(六)依本協定之宗旨，於本協定一方領域內有常居所之著作人

及其他著作權人，應予視同該領域內之受保護人。

(七)雖有上述第(三)項乙款及第(六)項之規定，倘非本協定一造之領域不保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之受保護人在該非本協定一方領域首次發行之著作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得以對等之方式，對該非本協定一定領域公民、國民或法人之著作之保護，予以限制。

第二條

(一)所謂「文學及美術著作」，應包括在文學、科學及藝術範疇內不論以任何方法或形式表現之原始著作，包括書籍、小冊子、電腦程式及其他著作；講演、講道及其他口述著作；戲劇或樂劇著作；舞蹈著作、不論是否附有歌詞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包括錄影帶之任何形式電影著作；圖形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翻譯；編輯及其他著作。該等著作之種類，依本協定各方領域內適用之法律定之。

(二)文學及藝術著作，是否其全部或特定部分種類須附著於物體上方予以保護，由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之法令定之。

(三)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翻譯著作、改作著作、音樂著作之編曲及其他文學或藝術著作之改變所產生之著作，在無害

原著作著作權之範圍內，應依本協定及各該方領域之法律予以獨立之保護。

(四)立法、行政及司法性質之公文書，暨該等公文書之官方翻譯，其著作權之保護，依本協定各該方領域之法令為之。

(五)藉文學或藝術著作或先前已存在之資料，予以選擇及配列而形成智能創作之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例如名錄、百科全書、文選集、其附著及重製方式，不論係以印刷或類似方法或藉電子媒介為之，俱獨立受保護，惟不得損害構成該集合著作或編輯著作之各該著作之著作權。

(六)本條所列之著作，在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均受到保護，該保護應以維護著作人及其繼承人等之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一)本協定之保護，應適用於各該方領域內受保護人所創作之著作，無論其著作發行與否。

(二)所謂「已發行之著作」，係指不論複製之方式為何，經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而發行之著作，且發行之版本數量依該著作之性質，須已滿足公眾之合理需求。但戲劇、樂劇著作或電影著作之上演、音樂著作之演奏、文學著作之公開朗讀、文學或美術著作之有線傳播或廣播、美術著作之展示等，均不構成發行。

(三)著作於他處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於締約各該方領域內發行者，視為在該領域內首次發行。

第四條

(一)依本協定受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及其他著作權人享有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法令現在所賦予或將來可能賦予受保護人之權利，俾符合本協定及各領域法律之規定。

(二)此等權利之享有與行使，無須履行任何形式要件，該享有與行使且與該等著作產生之領域內所已獲之保護無關。賦予受保護人權利保護範圍及救濟方法，應符合本協定之規定，並遵照提供保護之一方領域內法律之規定。

(三)著作人、著作權人及其受讓人或取得其專有權利之人，在締約各方領域內符合非前項所排除之程序要件時，應有權就本協定所賦予之權利之執行，於各該領域內依該領域之法令，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訟程序，及獲得刑事或海關之有效執行。

(四)前項之程序要件，如施行時，應：

甲、平等地適用於所有受保護人。

乙、印發各申請人均可方便取得之規定及指導資料憑以執

行。

(五)本協定各方領域內受保護人，就其著作權利之執行，在締約一方領域內，依其國內法提起訴訟時，若其姓名或出版日期、地點，出現於該系爭著作物上時，未經反證前，該領域，應推定該人即該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且該日期、地點為真實。

第五條

(一)保護期間不得短於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二)如著作人係非自然人，其保護期間不得短於五十年，自著作完成之日或首次發行之日起算，以先到期者為準。

(三)本協定在一方領域內生效時，該領域已有法律規定某類著作之保護期間，係從著作完成之日或首次發行之日起算者，得保留該例外之規定，並得將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生效後完成之著作。但該類著作之保護期間，不得短於自完成之日起算之五十年。

(四)共同著作之保護期間，自共同著作人中最後死亡之日起算。

第六條

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於其著作權保

護存續期間內，除本協定及為本協定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之附錄另有規定外，享有該著作翻譯及授權翻譯該著作之專有權利。

第七條

(一)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將其著作授權以任何方式重製之專有權利。

(二)依本協定之宗旨，對任何此種著作之錄音及錄影視為重製。

第八條

(一)受本協定保護之戲劇著作、樂劇著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下列授權之專有權利：

甲、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公開演出、上演或演奏其著作。

乙、其著作之演出、上演或演奏之任何公開傳播。

(二)締約任一方領域之法律，得不受本條及第九條之規範而限制或不保護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奏權、公開傳播或廣播權。

(三)依本條及第九條及第十條之宗旨，"公開"演出或表演一詞係指：

甲、在向公眾開放之場所或在家庭及其交際圈以外，聚集多數人之任何場所從事表演或演出者，或

乙、以任何形式或藉任何設備或程序將該著作之表演或演出，向公眾傳播或傳送至上述甲款地點者；不論得接收該傳播之公眾成員係在相同或不同之地點接收，亦不論其係在相同時間或不同時間接收。

第九條

(一)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除本條第(二)(三)項特別規定外，享有下列授權之專有權利：

甲、著作之廣播或其他以信號聲音或影像之無線電散播方式之公開傳播。

乙、由原廣播機構以外之機構，將已傳播之著作，予以轉播或有線傳播方法之公開傳播。

丙、以播音器或其他類似器具以信號、聲音或影像，將著作之廣播公開傳播。

丁、上述權利之行使，依本協定，各該方領域內之法令為之。

(二)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就廣播之有線再傳播享有之授權權利，得不受本條之規範，限制於僅享有收取報酬之權利。惟該限制規定僅適用於已有法令限制之領域內，並應訂定詳細之法規，提供強有力之保障，包括對著作權人之通知，有效的聽聞機會，迅速付款制度與版稅之匯寄；版稅應與基

於自願之基礎上協商所獲致者相當。

(三)廣播機關為自己廣播之目的，以本身之設備所為之暫時性錄製，依締約各該方領域內之法令規範之。該法令得允許具有特殊紀錄性質之上述錄製物，在官方檔案室保存。

第十條

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下列專屬權利：

甲、將著作以任何方法或程序公開口述。

乙、將著作口述之任何公開傳播。

第十一條

受本協定保護之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享有授權改作、改編及其他改變其著作之專有權利。

第十二條

對於包括歌詞與樂曲之音樂著作，除非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已授權將該著作製作錄音著作，本協定各方之領域不受本協定第七條之規範，未經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同意，實施非自願之授權，准予製作包括音樂著作及其附帶文字之錄音著作。此非自願之授權，不得容許複製他人之錄音著作，且僅適用於法令

已有非自願授權規定之締約該方領域內;亦不得損害該等著作人收取合理報酬之權利;除非另有協議。該合理報酬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在不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不損害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情形下,締約各該方領域得立法對本協定第六至十一條規定之專有權利,予以有關限度之例外限制。

第十四條

(一)受本協定保護之著作,其侵害物,在該著作享有合法保護之締約任一方領域內,應予扣押。侵害物係指侵害依國內法及本協定所規定之專屬權利之任何著作版本;包括進口版本,倘該版本之進口商縱係於進口地自行製作該版本亦構成侵害著作權者。

(二)扣押應依締約各該方領域內法令為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規定,不影響締約任一方,依其法令或規定,在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情形下,對於任何著作或重製物之通行、上演,或展示,予以許可,控制或禁止之權利。

第十六條

(一)本協定之規定，適用於本協定生效時，仍受本協定一方領域之著作權法保護之所有著作。除本協定中之特別規定外，本協定之規定，不得影響前此任何協議所產生之義務。

(二)一九八五年以前二十年內完成之著作，除經依當時著作權法規定辦理註冊，且其著作權保護期間於一九八五年前已經屆滿者外，於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內，應屬受本協定保護之著作。

第十七條

本協定之規定，不排除本協定任一方賦予較本協定更高標準之保護，但該保護，應平等賦予本協定之所有受保護人。

第十八條

本協定一方領域之法人，無論是否為他方領域之主管機關所認許，應於他方領域內享有提起訴訟之完全權利。

第十九條

本協定各方領域應採取依其國內法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本協定規定之適用。締約雙方並了解，於本協定生效時，各方領域須依其國內法使本協定之條款生效。

第二十條

(一)本協定締約雙方，應定期磋商，檢討本協定之適用與運作,以確保在時間與情勢演變中,仍能貫徹本協定之目標。

(二)為協助實踐本協定附錄之功能，締約雙方應確保由雙方，或雙方之權利人或利用人所建立之「著作權資訊中心」間之有效溝通。

第二十一條

本協定自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締約任何一方得於至少六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定。

第二十二條

本協定自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此,經合法授權之雙方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附錄

第一條

(一)為確保將翻譯權有效引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美國在台協會同意，至西元二○○五年一月一日止之過渡期間內，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領域之主管機關，得就以印刷或類似重製形式發行之著作，建立一非專有與不可移轉之授權制度，以代替美國在台協會與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著作權保護協定第六條規定之翻譯專有權利，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條件，於首先通知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後，始予授權。

(二)本附錄規定之授權，僅於申請授權之人依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規定之程序，向權利所有人，要求為翻譯及發行其翻譯遭到拒絕或經相當努力，而無法與權利所有人取得聯繫者，始得賦予。申請人於提出上述要求之同時，並應通知第(三)項規定之資訊中心。

(三)申請授權之人無法與權利所有人取得聯繫時，應對著作上所顯示之發行人及本協定各該方指定之資訊中心，以航空掛號郵寄其向主管機關提出之申請書副本。

(四)依本附錄賦予授權所為之翻譯版本，其發行時應於所有版

本註明著作人之姓名以及原著作名稱。

(五)依本附錄所賦予之授權，不得及於翻譯品之輸出，且該授權之效力僅限於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領域內翻譯發行。

(六)依本附錄賦予授權發行之版本，應具中文記載註明該版本僅限於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之領域內發行分銷。

(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應確保下列各項目之規定：

甲、授權之許可，須依指定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具有下列之權利：

(1)有會同顧問在場協助下辦理之權，

(2)得提供證據及審查授權申請人，及

(3)對許可授權之決定，有提出立即申訴之權。

乙、為維護翻譯權人之權益，該授權應提供公平之補償，該補償額度須符合締約雙方領域人民一般經自由磋商而得之授權權利金的標準。

丙、補償金之支付及匯交，如因國家貨幣規定有所干預時，締約雙方須盡力確保以可兌換之貨幣或其等值之物之匯付。

丁、對於下列情形，應建立迅速及有效的程序，以終止依

本制度所賦予之授權：

(1)被授權人違反主管機關頒布之授權規定或違反本附錄之規定者。

(2)本附錄第二條第(四)、(五)項規定之情況發生時。

第二條

(一)甲、如著作自首次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年，而該著作之翻譯權所有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未於該一年內，在除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中文譯本，則任何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代表領域之受保護人，俱得為教育、學術或研究之目的申請授權翻譯該著作，並將其翻譯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

乙、凡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之所有中文譯本已絕版者亦得依本附錄規定之條件賦予授權。

(二)甲、著作首次發行雖已屆滿一年，惟非經左列之日起屆滿九個月之後，仍不得依本條之規定賦予授權；

(1)申請許可之人，符合本附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日。

(2)翻譯權所有人或其住所不明者，自申請授權之人依本附屬書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陳

送授權申請書副本之日。

乙、倘翻譯權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於上述九個月之期間內發行中譯本，本條規定之授權，不得賦予。

(三)本條規定之授權，僅限於教育、學術或研究目的下為之。

(四)經翻譯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代表之領域內，類似作品之通常合理價格發行著作之中文翻譯，且其內容與前此依本條授權發行之中譯版內容大體相同，則依本條所賦予之該項授權，應予終止。

(五)著作人已將其著作之版本，自流通中全部收回時，不得賦予或維持本條規定之授權。

(六)依本附錄賦予之授權，經依本附錄第一條第(七)項丁之規定，或依本附錄第二條第(四)、(五)項之規定，予以終止時，凡於該授權終止時或終止之日前業已完成之複製物，仍得繼續分銷至其倉存售罄為止。

(七)甲、於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代表之領域內有主事務所之廣播機關，向該領域之主管機關申請翻譯業經以印刷或其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著作者，倘下列條件均符合時得賦予該廣播機關翻譯之授權；

(1)該翻譯所依據之著作版本之製作與取得符合前述領域內之法令。

(2)該翻譯應專門使用於教育目的之廣播或對特定行業專家傳播技術或科學研究結果。

(3)該翻譯在該領域內，專門用於上述(２)目規定之目的，向收受廣播者為合法之廣播—包括專為該廣播目的，以錄音或錄影為媒體合法製作之廣播。

(4)該翻譯之一切用途，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乙、在賦予授權之主管機關所在之領域內，有主事務所之其他廣播機關，依前述甲款所規定之目的與條件，並得依本項規定獲授權之原廣播機關之同意者，亦得使用依該原廣播機關所為之翻譯的錄音或錄影。

丙、倘本項甲款所規定之標準及條件均符合時，亦得授權廣播機關翻譯，為有系統之教育活動之目的而準備及發行之視聽節目之內容。

丁、除上述甲至丙款之規定外，前述各項之規定，應適用於在本項規定下之授權之賦予與行使。

其他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89)智著字第八九六○一○四四號公告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4 日(90)智著字第○九○六○○○六○八-○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智著字第○九一六○○○○○五-○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智著字第○九二一六○○七一五-○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智著字第○九二○○一二二二六-○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智著字第○九三一六○○四二九-○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智著字第○九三一六○○五四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經授智字第○九四二○○三○四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經授智字第○九六二○○三○五四○號

令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經授智字第○九六二○○三一三五○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經授智字第○九七二○○三一六九○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避免自我國輸出之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侵害其他國家依法保護之著作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依本要點事先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或各核驗中心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如附件一)。

前項申請並得透過網路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

三、前點所稱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係指：

(一)視聽著作：貨品輸出規定為 571 所列之三項貨品(如附件二)。

(二)代工鐳射唱片：代工 CD(貨品號列如附件二)。

四、第二點所稱各核驗中心，係指：

(一)台中核驗中心：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本局台中服務處）。

(二)高雄核驗中心：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本局高雄服務處）。

五、申請人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應備具下列文件，本局於必

要時並得要求檢送樣本：

(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二)下列各目著作財產權證明文件之一；其為外文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1、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在出口目的地製造或輸入該地之文件，該項文件得以我國或出口目的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性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代之。

2、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行出口者，檢附自行出口之切結書。其由被授權製造以外之貿易商出口者，得檢附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出口人印章或簽名及出口人切結書，替代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3、在我國為公共所有但依出口目的地著作權法仍受保護之著作者，分別檢附依前二目之文件。

4、在我國及出口目的地均屬公共所有之著作者，檢附該等著作為公共所有之聲明書及著作出口目的地政府出具亦為公共所有之證明文件或當地政府核准成立之國際相關著作權人組織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本局所同意之其他文件。

(三)前款證明文件得以經註明與正本無誤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之影本代之，於網路申請時以附件圖檔方式傳輸本局；其為分批出口者，應同時檢附正本，正本於附記申請出口數量後發還。

(四)申請人輸出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之預錄式光碟，具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範之內容者，應於核驗單上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之規定。

申請時如有需補正事項，應於七日內補正，逾期將予駁回。

六、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僅供出口通關之用，不得另做其他用途。更不得根據本核驗單，拒絕其他機關之查處，包括：

(一)權責機關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查核：1 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2 來源識別碼之取得部分、3 光碟內容查核部分、4 製造機具部分、5 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部分。

(二)權責機關就有無違反著作權法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情事所為之查察。

七、申請出口視聽著作或代工鐳射唱片，應先向本局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出口時，海關將傳輸出口資料予本局，經本局比對相關核驗資料無誤後憑以驗放。

八、著作權文件核驗單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有效，但本局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核驗單不得作為是否取得授權之依據。

九、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經本局或核驗中心發現涉有侵權之虞時，即移送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處理，並副知國際貿易局及關稅總局。

十、依本要點所出具或傳輸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包括第五點所檢附之授權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應由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項資料或文件於申請核准後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副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國際貿易局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十一、申請案透過網路傳輸，經電腦紀錄並給予收文號碼後，視為已送達本局。

本局應將網路申請案處理情形經由資訊系統以訊息方式回覆申請人。

十二、網路申辦作業因系統故障致無法進行時，改以一般書面方式辦理，其作業方式由本局另行訂定公告之。

附　　件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核驗單項目附表

「視聽著作」貨品名稱明細表、「鐳射唱片」貨品名稱明細表

附件一

受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用貨品：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INSPECTION FORM

申請人 Applicant				案件識別碼 日期/時間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I D		負責人		申請人 自編號碼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No.		手　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Email				出口目的地 Country of destination	
下列事項應據實勾選： □申辦著作重製物之內容，並無刑法第 235 條所指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收文字號	

<table>
<tr><td colspan="2">□申辦著作重製物之內容，雖有刑法第 235 條所指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但輸出人願依光碟管理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結未違反輸入國法令，如有不實,願自負違反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第 9 條之 1 或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235 條之法律責任。</td><td>收文日期</td><td></td><td>版次</td><td></td></tr>
<tr><td>注意事項：
1. 本單依貿易法、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2. 本項核驗不收取任何費用、本核驗單自核准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3. 本單各項申請內容若有塗改，須由申請人加蓋更正章，已傳輸電子資料者，須一併更正之；處理結果欄若有塗改，須由核驗單位加蓋核驗章。申請附表填報完畢，請在最後一行加註「以下空白」字樣。
4. 本項核驗為形式審核，僅供出口通關用，不得據此作為取得授權之證據，亦不得據此拒絕其他機關依法之查處，權責機關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針對下列事項之查核：
（1）光碟製造許可與申報部分。
（2）來源識別碼之取得部分。</td><td colspan="4">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紙本申辦時使用)

核准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自核准日期起三個月內有效
Expiration Date：Valid within three months</td></tr>
</table>

（3）光碟內容查核部分。 （4）製造機具部分。 （5）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部分。 5. 依本要點所出具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應由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核准後發現所出具之各項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責，並副知財政部關稅總局、本部國際貿易局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6.核驗單位於必要時得查核本案出口貨品、本核驗單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審查結果：	

共　　頁	第　　頁

核驗單項目附表

項次 Item	稅則號列 CCCCODE	貨名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種類 Type	單位 (片/套) Unit (piece/set)	套數 組成數	數量 Q'ty	總數量 Total Q'ty
						備品 F.O.C	剩 餘 數 量
1					___ VCD ___ DVD		
2					___ VCD ___ DVD		

3					___ VCD ___ DVD		

共　　頁	第　　頁

附件二

「視聽著作」貨品名稱明細表	「鐳射唱片」貨品名稱明細表

CCC8523.40.90.21-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LD)、影音光碟(VCD)及數位影音光碟(DVD)	CCC8523.40.90.90-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 –1
版. – –臺北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0.10
面；　公分. – – (法規系列；319)
ISBN 978-986-02-4904-0(平裝)

1.著作權法

588.34　　99019631

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
Copyright Act & Related Laws

2010 年 10 月 1 版 1 刷

編　　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 版 機 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　　址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　　話	(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	www.tipo.gov.tw
展 售 門 市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北屯區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印　刷　者	和緣彩藝設計企業有限公司
定　　價	新臺幣 100 元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GPN：1009903322
ISBN：978-986-02-4904-0(平裝)